

通 知

日期：114 年 8 月 6 日

聯絡人：顏辰熿專任助理

電話：05-271-7198

主旨：為深化本校各學院與系所學程之國際交流及學生國際知能，並提升本校人才培育以及永續發展，歡迎本校專任教師申請辦理國際大師講座、出國研修講座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「國立嘉義大學國際交流講座實施計畫」(附件一)辦理。

二、為執行本校 114 年度高等教育深耕計畫，有關 **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國際交流講座徵件(第 1 次徵件)**，申請日期及執行期程說明如下：

項目	申請日期	執行期程	備註
第一次徵件	即日起至 9 月 12 日	9 月 17 日至 12 月 21 日	
第二次徵件	9 月 29 日至 10 月 17 日	10 月 27 日至 12 月 21 日	視 <u>第一次徵件</u> 補助經費現況於本處網頁進行公告

三、本校每位專任教師 1 學期以補助 1 場講座為原則，視補助經費現況進行調整，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通知。

- 四、有意申請者請於第一次徵件申請日期內(逾期不受理)，填寫「國際交流講座補助申請表」(附件二)送達國際事務處，並檢附講師簡歷，審核通過之演講可獲得補助經費，審核結果另行通知。
- 五、本計畫每一學期之經費若於執行期程截止日前用畢，另行公告通知。
- 六、審核通過後，補助經費將授權給申請人，講座鐘點費收據可參考附件三。若講者為外籍人士請於3天內進行核銷；本國專家學者請於7天內核銷，並將印領清冊會辦於本處。須於活動結束後7天內，繳交活動成果表(附件四)、照片原始檔、活動問卷及相關資料電子檔至 chenyi423@mail.ncyu.edu.tw。
- 七、為強化非專業共通職能，拓展本校師生永續發展知識與涵養，建議以「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(SDGs)」(附件五)等重要相關議題為優先。
- 八、審核通過後，活動日期原則上不得任意更動；如活動當日因不可抗力因素（如停電、颱風等）致無法如期舉行，活動將可擇期順延，並請通知本處。

此致

本校專任教師

國際事務處 敬啟